

漢晉遺簡偶述之續

陳

槃

壹 塞上軍吏治民說之再檢討

貳 『集簿』即計簿

參 漢符傳六寸仍秦制

肆 由『縣廷卿』再論漢人之『卿』稱

伍 舊簡遺篇

陸 亭與傳舍

柒 大石小石

捌 漢人食量記數互異

玖 細君

拾 婦女名負

拾壹 八虍又一說

拾貳 州牧八命黃金印

拾參 『文母害』舊義

拾肆 別火官之置與廢

拾伍 軍吏名籍 輜車 奴婢買賣

拾陸 『秋射』贖聞

拾柒 『甚苦』『良苦』

拾捌 家弟

拾玖 叩頭

貳拾 晉人書啓稱『信』之一例

貳壹 複姓周生

貳貳 方相 車

貳參 謁論『枸校』

貳肆 粗製木人（附圖）

壹 塞上軍吏治民說之再檢討

如淳曰：『漢注，邊郡置都尉及千人司馬，皆不治民也』。槃往讀漢晉遺簡偶述，嘗據此以駁流沙墜簡考釋『殆塞上軍吏亦兼治民事』之說。（弟貳拾伍條。載本集刊第十六本。）比往復檢釋，始覺此問題複雜，不可以不綜覈名實。

按如氏所引漢注，說甚略，考衛宏漢舊儀下曰：『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，烽火追虜。置長史一人，掌兵馬；丞一人，治民。當兵行，長史領。置都尉，千人司馬，候，農都尉，皆不治民』。（平津館本。）

漢書百官公卿表上之說，微有出入。表云：太守『掌治其郡』，下有丞，佐治民；有都尉，『掌佐守典武職，甲卒』。若邊郡，則掌兵馬者為長史。而續漢書百官志五則云：『郡當邊戍者，丞為長史』。

以言郡以下則有縣令，長，（縣，萬戶以上為令，不滿為長。）掌治其縣。丞，各一人。尉，大縣二人，小縣一人。丞，署文書，典知倉獄。尉，主盜賊。（參百官公卿表上及續百官志五。）

按郡縣之中，有丞治民，有尉掌兵，而太守實綜其權柄。但有時亦因偏重軍旅之故，而省併其職守，如漢武以吾丘壽王為東郡都尉，不復置太守；（漢書本傳。）光武于

建武六年，省諸郡都尉，并職太守：（續官志五。）如此之等，是也。亦或權時兼代，如元鳳三年，酒泉都尉安國，以近次兼行太守事；（居延漢簡〔六〕三〇三，一二——用勞氏排印本，兼參用寫本，下同。）守張掖居延都尉曠行丞事（同上三一四）之等，是也。又翟義以南陽都尉行太守事，（漢書翟方進附傳。）亦其比。

復有所謂關都尉與屬國都尉。按百官公卿表上：關都尉，秦官，武帝初置。續志五云：建武九年，省。十九年，復置。（參續志集解引李祖林說。）按關都尉所領亦有長，有丞。說在下。

屬國都尉，亦武帝初置。續志五曰：『主蠻夷來降者』；又曰：『稍有分縣治民，比郡』。

按敦煌郡，屬縣六：敦煌爲中部都尉治；廣至，宜禾都尉治；龍勒有陽關，玉門關，皆都尉治。居延縣屬張掖郡，亦都尉治。（地理志上，）考龍勒有陽關，玉門關皆都尉治，此關都尉。（參考地理志補注。）其餘蓋皆所謂屬國都尉治。流沙簡有『龍勒長林』，（釋文二，五下。）又『玉門都尉護衆』之下有『丞』，（同上四下。按以上二簡並出敦煌。）此關都尉下有治兵治民職事設施之證也。居延簡云：『其一封，居延都尉章。……二封，居延令……』（一六八）；又云：『元康二年，……居延令勝之』（三七）；云：『竟寧三年，（案按，元帝竟寧止一年，此云三年，蓋誤。）……居延令宣』（三四三）。按居延屬國都尉之下復有令，此即續志所謂『分縣治民比郡』也。後漢書西南夷犍都夷傳：延光二年，『分置蜀郡屬國都尉，領四縣如太守』。此亦一例也。

如上說，太守與都尉（兼指關都尉與屬國都尉。）雖亦設官分治，名位不同，然而可以統攝，可以兼代，即令其下復有治民治兵不同之分職，然其重要處理，必須透過太守或都尉之一層，可以斷言。是太守或都尉，事實上是軍民並治。但就官制言之，有尉主兵，有丞主民，亦未嘗不可云軍民分治。名實之不同，蓋如此。

復次，所謂太守『掌治其郡』，『信（申）理庶績』，此說甚籠統。實則太守本自有『郡將』之稱，（後漢書馬援傳。又鄭均傳。按『都尉將兵副佐太守』，因稱『副將』，見漢官解詁。〔平津館輯本。〕）有『誅討暴殘』之責。即不兼併都尉之職，亦未嘗不親軍政。至言邊郡，則直是軍事第一，故地理志以爲，『自武威以西，本匈奴昆邪王，休屠王地，武帝時攘之，初置四郡，以通西域。……保邊塞，以二千石治之，咸以兵馬爲務』。按史書言：

程不識故與李廣『俱屯邊太守將屯』。(漢書李廣傳。)居延簡有『將軍器記』(一一)，有『將屯張掖太守莫府』(三五五)，此邊郡以兵馬爲務之事例也。然則邊郡雖軍民分治，而軍吏乃爲其實際之統治者，此又吾人所當注意之一事也。

友人嚴耕望先生曰：『屬國都尉主蠻夷降者，則自始即兼民事。一般都尉，在法律上雖典武，但亦時涉民事，如始皇令持禁書詣守尉雜燒之，是也。又後漢書西南夷傳：「沈黎郡，至天漢四年，並爲蜀郡西部，置兩都尉，一居旄牛，主徼外夷；一居青衣，主漢人」。是均主民事，一普通都尉，一類屬國都尉耳。東漢改部都尉爲屬國，所改者亦不過獨立比郡而已。行政職權，非有他異也。西南夷傳曰：「先是，西部都尉廣漢鄭純爲政清潔，化行夷貊，君長感慕，皆獻土珍，頌德美」。是部都尉領縣治民之明證也』。按此嚴先生兩漢地方行政制度草稿卷二邊郡制度與屬國之一節，可以補充鄙說。承舉以相示，今附記于此。

貳 『集薄』卽計簿

居延簡：

元鳳五年四月錢(錢)器出入集薄(一一)。

元康四年十二月四時櫟薄(一一)。

□□丞官十月矢薄(一一)。

漢晉邊陲木簡：

□□器車卸卸費集薄(初編一九，一〇)。

屯戍叢殘：

矢四時薄(十一下之八)。

按『薄』卽『簿』。簿書之簿，古人皆从艸，不从竹。錢大昕氏論之矣。(養新錄卷三，簿。)『集』『櫟』字通，論衡別通：『東海之中，可食之物，集糅非一』；語增：『悉詣守尉集燒之』，(語增篇『集』，一本作『櫟』，或作『雜』，蓋後人不知而妄改，黃暉校釋引王念孫曰：『集，櫟字通。是也。』)並以『集』爲『櫟』。今簡文亦或作『集』，或作『櫟』。然則『櫟薄』卽『集薄』，亦卽『集簿』矣。作『矢』『矢』者，蓋『集』之俗寫。

『集簿』一辭，亦見漢官解詁，曰：『太守，……秋冬歲盡，各計縣戶口，墾田，

錢穀出入，盜賊多少，上其集簿』。(續百官志五注引。)按集簿由縣上之郡，太守復上之京師。居延，都尉治，是都尉亦上集簿矣。

復有所謂『上計』者，考續百官志五元注曰：『凡郡國皆掌治民，進賢，勸功，決訟，檢姦。常日春行所主縣，勸民農桑，振救乏絕；秋冬，遣無害吏案訊諸囚，平其臧法，論課殿最。歲盡，遣吏上計』。此謂郡國上計。又縣邑道則上計郡國。同上書『屬官每縣邑道』下元注曰：『皆掌治民，顯善，勸義，禁姦，罰惡，理訟，平賊，恤民時務。秋冬集課，上計於所屬郡國』。按曰『集課上計』，此『集課』，與『集簿』是一事。蓋郡縣庶政，皆有『集簿』。集而計之，上之，故曰『上計』矣。

上計之制，古既有之，說苑政理篇云，晏子對齊景公曰：『臣請改道易行而治東阿，三年不治，臣請死之。』景公許之。於是明年上計，景公迎而賀之。是其事也。又周禮天官：『小宰，……贊冢宰受歲會，歲終，則命羣吏致事』。注：『使齎歲盡文書來至，若今上計』；地官：『小司徒之職，……歲終，則考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』。注：『治成，治事之計』。疏：『成，謂計簿』。又：『鄉大夫之職，……歲終，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』。注：『會，計也。致事，言其歲盡文書』。按周官此處所稱歲終致事，雖不云上計，而其實即上計，但未審是否西周舊有此制耳。

參 漢符傳六寸仍秦制

符傳之在居延簡中，並云六寸。說文引漢制同。(詳偶述拾伍。)實則此秦制。史記始皇本紀：『秦水德，數以六爲紀：符，法冠，皆六寸』。集解：張晏曰，『水，北方，黑。終數六，故以六寸爲符』。按五行次序，諸家不同，此從洪範。洪範曰：『五行，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』。(周書小開武解及關尹子六七，次序並同。)依所謂五行生成之數，一數爲『生』，再數爲『成』。再數之，水居六位，故始皇水德，以六寸爲符也。漢武于太初元年改歷，色上黃，數用五，見郊祀志下。按漢武已改歷，數用五矣，何以不改符爲五寸，而仍從秦之六寸？郊祀志下亦曰：『色上黃，官更印章以五字』。(漢書武紀注引張晏曰：『漢讀土德。土數五，故用五，謂印文也』。蓋其說本此。)止改印而不改符，未詳其故。

肆 由『縣廷卿』再論漢人之『卿』稱

居延簡五九C有『縣廷卿』之稱，不詳其所指？應劭引漢官曰：『大縣有丞，左右尉，所謂命卿三人；小縣一丞，一尉者，命卿二人』。（續百官志五注引。）此謂縣丞與尉有『卿』稱也。實則漢人卿稱，固甚濫，鑒于前篇第拾條，已發之矣。偶復集得數事：漢書朱博傳：『長陵大姓尚方禁，少時嘗盜人妻。……府功曹受賂，白除禁調守尉。……博笑（謂禁）曰：……馮翊欲灑卿恥』。此以大姓豪右爲卿。趙廣漢傳：『富人蘇回爲郎，二人劫之。有頃，廣漢將吏到家，自立庭下，使長安丞龔奢叩堂戶，曉賊曰：京兆尹謝兩卿，無得殺質。此宿衛臣也』；後漢書獨行彭修傳：『修困迫，乃拔佩刀前持盜帥曰：父辱子死，卿不顧死邪』；又周嘉傳：『因呵賊曰，卿曹皆人隸也』。此並以盜賊爲卿。趙廣漢傳：『廣漢因（謂湖鄆亭長）曰：還，爲吾謝界上亭長，勉思戰事。……京兆不忘卿厚意』。此以亭長爲卿。

朱博又以游徼爲卿，同上傳曰：『口占檄文曰：「府告姑幕令，丞言，賊發不得，有書。……游徼王卿力有餘。如律令」。王卿得勅，惶怖，親屬失色』。按博檄文稱王游徼爲王卿，當時禮尚則如此。以班氏敘事，例質書名氏，今承博『王卿』之稱，則不免使讀其書者疑『王卿』于名氏。于他處亦有類此者：如蓋寬饒傳稱魏相爲『魏侯』；鄭崇蕭育傳稱貢禹爲『貢公』；鉞傳稱桓譚爲『桓生』；循吏召信臣傳稱召爲『召父』。然此其人或重臣，或名德，當時有此嘉稱，（伏生，穆生，丁將軍，龔生等稱，亦其比。）故班氏特亦有意因而不改耳。至于游徼『王卿』云云，蓋其偶失之檢爾。

伍 舊簡遺篇

居延簡一一五：『像圖也。重門擊柝，以待暴客』。按『重門』以下八字，出易繫辭下。疑誤說者引喻此文，非謂此卽經籍。四六七簡：『□曰，觀之所數，人焉叟哉，人焉叟□』。（此簡面爲信札。）按孟子離婁上：『聽其言也，觀其眸子，人焉廋哉，人焉廋哉』。簡文本此，而譌誤不可讀，類不學之人所隨意謄錄者。復有『若予采驪兜』（四三）；『二女同居』（一一）兩簡。前者，堯典；後者，易睽，革兩卦彖辭。此是否爲經籍

簡之片段，亦未可知。

同上二七八簡：『□□問□諸大夫曰：□□諸大夫□諭莫及寡人，作居有聞（聞）而三稱之。吳起進曰：不害亦□』。此一事，疑爲諸子文，但未詳何書。又居延簡有雜占家之耳鳴目瞶書，則榮前述（第拾壹。）已論之矣。然則邊陲木簡，頗亦不無先秦遺籍矣。良以障塞守禦，雖唯兵馬是務，然亦軍吏好尚各有不同，豈容其間遂無一二嗜學之士？流沙墜簡考釋一云：『今詳檢諸簡，則僅得蒼頡，急就，力牧，麻譜，算術，陰陽書，占書，相馬經，獸醫方諸書而已。始悟屯戍所用，得此已足，故不復有他籍也』。按吾人今只可云未見，不可決其必無。王說恐泥。

陸 亭與傳舍

居延簡：

元延二年十月乙酉，居延令尙，丞忠，移過所縣道河津關，遣亭長王豐以詔書買騎馬酒泉，敦煌，張掖郡中，當言傳舍。從者如律令。（一七〇，三。）

按『言傳舍』，夏作銘先生據新獲之敦煌漢簡『舍傳舍』之文例爲比，謂『言』當作『舍』，（集刊十九本。）是也。『舍傳舍』，當時詔令公移恆辭。例亦見漢書龔勝傳。（文引見下。）

簡文言，亭長王豐以詔書買馬，得止宿傳舍。按傳舍與亭不同。傳舍尊嚴，而亭簡便。龔勝傳：『自昭帝時，涿郡韓福，以德行徵至京師，賜策書，束帛，遣歸。詔曰：朕閱勞以官職之事，其務孝弟，以教鄉里。行道，舍傳舍。……於是，王莽依故事，白遣勝，（西）漢，……賜帛，及行道舍宿，……皆如韓福故事』。官本考證引孔武仲曰：『特詔行道舍傳舍，傳舍，如今驛舍也。漢得入驛，如此之嚴也』。按非官事不得舍傳舍，非詔書優禮特許，亦不得舍傳舍，是傳舍固尊嚴矣。而亭不然。同上鮑宣傳：『行部，乘傳，去法駕，駕一馬，舍宿鄉亭，爲衆所非。宣坐免，歸家』。按宣于時爲豫州牧。州牧，尊官，舍宿鄉亭，無威儀。故其坐免，此遂爲其原因之一。傳舍與亭，性質不同，如此。

亭雖簡便，然行旅止宿，亦不能漫無限制，而風俗通佚文云：『春秋國語，羣有

寓望，謂今亭也，民所安也。……漢家因秦，大率十里一亭。亭，留也。今語有亭待，蓋行旅宿食之所館也。〔御覽百九十等引。〕依應氏此說，則一若此亭者，平民皆可止宿。榮按後漢書章帝紀：『詔三州，（兗，豫，徐。）郡國……流人欲歸本者，郡縣其實稟，令足還到；聽過止官亭，無雇舍宿』。是蓋謂平民行旅當雇舍而宿，唯特許乃得聽止官亭矣。考漢制，亭以外，尚有所謂『客廬』，後漢書獨行范冉（仲）傳：『或寓息客廬，或依宿樹蔭』。集解引沈欽韓曰：『周禮遺人注，「廬，若今野候，徒有房也。宿，可止宿，若今亭有室矣」。國師注，「房，廡也。言但有廊屋，無障蔽」。漢制，鄉本有客舍。丹寓宿野廬，不於亭室，亦言其刻苦』。按客廬之設，視鄉亭爲尤簡陋。然則專供平民行旅棲止之用者，豈卽此類客廬之謂邪？

載籍中有所謂門亭者，如續漢書：『薊中擾亂，（耿）弇既與上（光武）相失，以馬與城門亭長，乃得出也』；（後漢書耿弇傳注引。）續百官志四，司隸校尉條本注：『門亭長，主州正門』；同上志五：『（郡）正門有亭長』；後漢書陳實傳：嘗爲潁川郡西門亭長。緣此亭附諸城門，亭有長，故曰門亭長矣。榮又疑官亭位置，大抵皆附麗于門，州郡有門亭，固矣。風俗通九云：『汝南汝陽西門亭有鬼魅』。此謂縣門有亭。居延簡云：『□丞豐兼行丞事，大庫城倉□□明白大扁書鄉里，市門亭，顯見』。（二一七。）按鄉里，市門亭者，鄉與里與市皆有門，有亭。此門亭，蓋卽官亭，亦卽所謂十里一亭之亭。至于洛陽帝都則每門皆有亭，後漢書梁商傳：『帝幸宣陽亭』。注：『每城門皆有亭，卽宣陽門之亭也』；又東海恭王彊傳：『（明帝）從太后出幸津門亭發哀』。注：『洛陽南面西頭門也。每門皆有亭』。洛陽城復有街亭，蔡質漢儀曰：『雒陽二十四街，街一亭。十二城門，門一亭』。（續百官志四注引。）門亭以外又有街亭，蓋唯洛陽帝城爲然耳。因論之。

榮 大石小石

居延簡：

出□□粟，大石二石四斗八升（五一〇）。

入粟，大石廿五石（二六六）。

出粟，小石三石爲大石一石八斗（四二）。

出麩，小石十二石爲大石七石二斗（四〇六）。

入麩，大石八石七斗爲小石十四石五斗（五一三）。

出麥，大石十石八斗（九二）。

麥，小石卅五石（一五〇）。

凡出穀，小石十五石爲大石九石（四一一）。

十月薄：餘穀，穞稬，大石六十一石八斗三升大（三〇九）。

穞□大石二石（五七一）。

漢書食貨志：『黍，千大斗』。師古注：『大斗者，異於量米粟之斗也』。日知錄因亦曰：『是漢時已有大斗，但用之量筴貨耳』。（卷十一，大斗大兩。）按顏顧二氏說，未審。據上簡，知屯戍所用量器，大石，小石並用，無出入，無麩，粟，麥，穀，穞，穞稬皆然。量器之用，多在五穀，何謂精筴？

又按曹瞞傳曰：『常討賊，廩穀不足，私謂主者曰，如何？主者曰，可以小斛以足之。太祖曰，善。後軍中言太祖欺衆，太祖謂主者曰，特當借君死以厭衆，不然，事不解。乃斬之，取首題徇曰，行小斛，盜官穀』。（魏志武帝操注引。）由此故事以推，則似大斛即大石當爲通量，如用小石，必須宣示。曹氏反是，故口語以爲欺人矣。於漢簡中，則大石，小石，大都注明。其間亦有不注明者，豈即大石之謂邪？

捌 漢人食量記載互異

流沙墜簡：

出粟十七石四斗，以食岸侯士，戍（缺）（釋文二，頁二九）。

王氏考釋：『案漢時稟食，率人日六升，漢書匈奴傳，嚴尤諫王莽曰，計一人三百日食，用糒十八斛，則百日得六斛，一日得六升，故上簡一斗二升者，二人一日食；…此十七石四斗者，十人二十九日食』。按漢人食量，舊記互異，鹽鐵論散不足篇曰：『十五斗粟，當丁男半月之食』。此謂人日食一斗；漢書食貨志：『食，人月一石半』；靈樞經平人絕穀篇：『平人日再後（食），後（食）二升半，一日中五升』；後漢書南蠻傳：『去日南九千餘里，三百日乃到，計人稟五升（注：古升小，故日五升也。）』；魏畧：

『給（焦先）廩，日五升』。（魏志，管寧傳注引。）此並謂人日食五升。魏畧又云：嘉平中，縣官以扈累孤老，『給廩日五升。五升不足食，頗行傭作，以裨糧』。（同上注引。）此則云，五升之食，或頗不足。論衡祀義篇曰：『中人之體七八尺，身大四五圍，食斗食，敵斗羹，乃能飽足；多者三四斗』。此謂人每食一斗，乃至二三斗，並羹合計之，乃至三四斗。至居延簡所記戍卒月食，則成人率稟穀二石一斗六升以爲常。（詳偶述捌。）以穀一石治米得六斗計，則此其月食，不過米一石二斗三升有奇，計一日之食，不過四升有奇，充其量亦不過五升，校以上述諸說，或頗懸殊，疑亦大石，小石，所據不同；而因時地之異，即同爲大量或小量，而彼此容積，亦不定齊一。考管子國蓄篇云：『中歲之穀，糶石十錢。大男食四石，……大女食三石』。按穀一石，以治米得六斗計，則穀四石，爲米二石四斗，是謂大男日食八升；莊子天下篇云：『請欲固五升之飯，足矣』。此蓋謂每飯五升。古人日或三食。（見下。亦或二食，然其所食量，必畧同三食，此常識。）如此，則日食斗五升矣。墨子禰守篇云：『參食，食參升。小半日再食』。此謂人日食九升；又耕柱篇云：『食之三升，客之不厚』；說苑尊賢篇云：田饒謂齊相宗衛曰：『三升之稷，不足於士』。此蓋謂人日食九升，嫌其未豐。史記廉頗傳云：『一飯斗米』。此謂日食二三斗，與上引論衡之說約略相當。案春秋戰國間人，或曰日食八升，或曰斗五升，或曰九升，或曰九升不爲足，或曰二三斗，其爲參差不一，與漢人說同。蓋自古既然，秦漢統一，雖欲齊同劃一之，而國異政，家殊俗如故。禮記月令云，『同度量，平權衡』；東氏爲量銘云，『嘉量既成，以觀四國 永啓厥後，茲器維則』；（周禮，考工記。）秦始皇琅邪臺刻石云，『器械一量』；（史記本紀。）以今觀之，亦虛美之辭耳。

由魏晉間簡所見，亦或言：『日食五升』；（秦始六年二月一日簡。流沙墜簡釋二，頁三三）或言：『人日食六升』；（書同上。）或言：『（缺）增一升，日七（缺）』；（同上三四上。）或言：『□人食八升』。（同上三五上。）因記。

玖 細君

居延簡：

誼十二月中，使妻細君持使償郭敞馬錢。細君未行（一七五）。

按于古，邦君夫人有『小君』之稱。『細君』之義，同于『小君』。蓋嘗有僭稱者

矣；寢以普遍，至漢世婦女，遂有以爲名者，（以『王孫』『卿』爲名字，其例同也。說畧見偶述第拾。）漢書東方朔傳：『歸遺細君』。師古曰：『細君，朔妻之名』，是也。又江都王建女，亦名細君。（漢書西域烏孫傳。）

不知始于何時，『細君』乃以稱妾。俞正燮癸巳類稿七釋小補楚語筭內則總角義篇亦曰：『小妻曰妾……曰細君』。此誤。小妻之稱『細君』，不可謂古。

拾 婦女名負

居延簡：

移昧（解）得：萬歲里鄭負自言，夫墜之病，不幸死。……（五三三）。

第廿三號卒王音，妻大女貪，年廿（一七二）。

『貪』字从人，从負，勞氏釋文排印本作『負』。按第一簡作『負』，知漢人書法或省，亦或不省。

漢書高帝紀：『常從王媼，武負貰酒』。注：『如淳曰：武，姓也。俗謂老大母爲阿負。師古曰：劉向列女傳云，魏曲沃負者，魏大夫如耳之母也。此則古語謂老母爲負耳。王媼，王家之媼也；武負，武家之母也』；又蜀志劉焉傳注：『孔衍漢魏春秋曰，許負，河內溫縣之婦人。——臣松之以爲，今東人呼母爲負。衍以許負爲婦人，如爲有似』。此並從俗稱，訓『負』爲老母，卽老婦者也。今按上二簡『貪』『負』並是婦人名。簡文中，婦人例舉名，此二事不應獨異。第二簡尤顯明。倘如史注舊說釋爲老母，則『妻大女老母』云云爲不辭。于高紀中，則如淳與師古之說，自不妨並存。然卽以爲名，比于簡文之稱，未嘗不可。至于許負，直是以『負』爲名。孔衍云『婦人也』，亦但釋其人之性屬而已，非謂以『負』爲『婦』。裴氏舉似一時方言，恐衍之本意，未必在此。

拾壹 八魁又一說

曆譜中有『八魁』，瑩嘗引星經，春秋文耀鉤及宋均注，以八魁爲星，爲主獸之官，又與兵事有關。（偶述第貳肆。）今考後漢書蘇竟傳，與劉龔書曰：『夫仲夏甲申爲八魁。八魁，上帝開塞之將也，主退惡攘逆』。注：『曆法：春三月己巳，丁丑；夏三月

甲申，壬辰；秋三月己亥，丁未；冬三月甲寅，壬戌爲八魁』。（王先謙集解：王會汾曰，監本，壬戌作壬寅。案上文言，春三月己巳，丁丑；夏三月甲申，壬辰；秋三月己亥，丁未：則十二支中，皆越四位取之，猶除去子午卯酉不用也。冬甲寅，當配以壬戌。作壬寅者，非是。定從宋本。惠棟曰：案元珠密語八魁云，春己巳，丁巳；夏甲子，壬辰；秋己亥，丁未；冬甲午，壬辰：與此異也。）按以兵事有關一節，諸書並同。（開元占經五二引荊州占亦曰：『太白守八魁，兵大起。』）至一云『上帝開塞之將』，一云『主獸之官』，未詳。唯開塞之將一說爲曆譜家所采取，可無疑義。

拾貳 州牧八命黃金印

延居簡：

州牧八命，黃金印。如和所伯之公如所伯之（十八）。

按漢武初置刺史，秩六百石。成帝綏和元年，更名牧，秩二千石。哀帝建平二年，復爲刺史；元壽二年，復爲牧。光武建武十八年，復爲刺史。（漢書百官公卿表上，續漢書百官志五。）云『州牧八命』者，本諸周禮春官大宗伯之所謂『八命作牧』也。

百官公卿表及續漢書輿服志，于州牧印綬，略不著錄。見存輯本漢官舊儀，漢官解詁之等，亦無可考者。準以百官公卿表云：『徹侯，（徹即通侯，亦即列侯。）金印紫綬；『諸侯王，金璽螭綬』（按太平御覽六八三引漢舊儀曰：『諸侯王，黃金螭，印文曰璽；列侯，黃金龜，印文曰之印。』）則州牧黃金印，其制同于王侯矣。然百官公卿表云：『凡吏秩，比二千石以上，皆銀印，青綬』；又應劭漢官儀云：『孝武皇帝元狩四年，令通官印五分：王公侯金；二千石銀』（御覽六八三引）漢舊儀云：『御史，二千石，銀印』（百官公卿表注等引）按云二千石銀印，則州牧二千石，宜亦銀印矣。簡文乃云『黃金印』，何也？嚴耕望先生以爲此王莽朝制，引莽傳中：『置州牧，見禮如三公。（元注，從王念孫句讀。）……公氏作牧，侯氏卒正，伯氏連率，子氏屬令，男氏屬長，皆世其官』。按嚴說審也。莽傳本言，依周官王制之文，故復五等之爵。今簡文云『州牧八命』，與莽之言依據周禮者密合。夫州牧已同于三公，則黃金印無疑矣。

（附勞貞一先生來書）『州牧八命黃金印』一條爲莽制，弟亦早有此意，蓋漢制無一命至九命之制也。九命一語，見於周禮及王制，漢制無之。王莽襲用古制，當在所採用，而莽傳又無九命明文，吾兄引用『八命作牧』爲證，甚切當。惟亦

可存一異說。按宇文周亦曾改一至九品爲九至一命，見隋志。宇文周可襲周禮而略變之，則王莽亦可襲古制而略變之。據莽傳，更名秩百石爲庶士，……中二千石曰卿，共爲九等，其中無三公，但亦不妨認三公九卿爲九命，以下逮差，至庶士爲一命，則二千石爲八命，亦爲州牧之秩也。惟漢代印制，諸侯王，列侯，丞相，大將軍，匈奴單于始爲金印，御史大夫，九卿，二千石皆銀印。莽制是否故改漢制而誇飾之，則未悉耳。至天鳳元年改太守制，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，連率，大尹，職如太守；屬令，屬長，職如都尉。置州牧部監二十五人（牧）見禮如三公；監位上大夫，各主五郡。公氏作牧，侯氏卒正……皆世其官，其無爵者爲尹，似又改十二州及九州之制爲二十五州。州有爵者爲牧，無爵者（或爵氏丁伯者）爲大尹，則州牧八命自宜從周禮之文，而以此簡在天鳳以後，更爲切當也。

拾參 『文毋害』舊義

漢世薦舉士吏，動稱曰『文毋害』，本積極之辭，有勝善之義，而舊解紛紜，鑿于初述（弟玖）論之矣。考漢書文帝紀：『遣都吏循行』，注引如淳曰：『律說，都吏，今督郵是也。閑惠曉事，卽爲文無害都吏』。按此『文毋害』，高詒。諸家引證未及。

續漢書百官志五，元注：『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，平其臬法，論課殿最』。劉昭注：『案律有無害都吏，如今言公平吏』。今案以『公平』二字釋『閑惠曉事』，尚不免隔去一層。

拾肆 別火官之置與廢

居延簡：

御史大夫吉昧死言：丞相相上大常書言，大史丞定言，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夏至，宜寢兵。大官邦井，更水火進，鳴雞謁，以聞。布當用者●臣謹案比原宗御者水衡邦大官御井，中二千石，二千石各抒別火官，先夏至一日，以陰燧取火，授中二千石，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，其民皆受。以日至日易故火。庚戌寢兵，不聽事。盡甲寅五日。臣請布。臣昧死以聞（二一又二九）。

按漢書百官公卿表『典客』下云：『屬官有行人，譯官，別火三令丞。武帝太初元年，……初置別火。』注引如淳曰：『漢儀注，別火獄令官，主治改火之事。』是別火官之設，始自武帝矣。然亦賴有此簡，始略得考見其事。

別火令丞中興以後省，見續百官志二大鴻臚條。

自餘與改火有關之史事，則勞貞一先生所考爲詳，今不贅。

拾伍 軍吏名籍 輶車 奴婢買賣

居延簡：

小奴二人直三萬	用馬五匹直二萬	宅一區萬
候長 <u>樂得</u> <u>廣昌里公乘</u> <u>禮忠</u> 年卅	大婢一人二萬	牛車二兩直四千
	田五頃五萬	
輶車一乘直萬	服牛二六千	●凡貨直十五萬（一四六）
妻妻	宅一區直三千	妻一人
子男一人	田五十畝直五千	子男二人
二 <u>鄉</u> 長 <u>居延西道里公乘</u> <u>徐宗</u> 年五十	男同產二人	用牛二直五千
	子女二人	
	女同產二人	男同產二人
		女同產二人（二三〇）

按此漢代軍吏名籍，共爲用，同于民人之有戶籍。是故欲瞭解此軍吏名籍，則不可不知漢世之所謂戶籍。戶籍法，于周禮中已有可考者，秋官：『司民，掌登萬民之數，自生齒以上，皆書於版：辨其國中與其都鄙，及其郊野，異其男女；歲登，下其生死。』是也。云『版』者，以竹或木爲版書之之謂。于漢世則或曰『籍』，亦或曰『版』。上引周禮鄭注云：『版，今戶籍也』；又天官宮伯注引鄭司農云：『今時鄉戶籍，謂之戶版』；仲長統昌言損益篇云：『明版籍目相數閱』。（後漢書本傳。）按『籍』本竹版，後來則木版亦有其稱。或曰『籍』，或曰『版』，其實一矣。

其與民人戶籍即鄉戶籍同其性質者，復有宗室籍，續漢書百官志三，宗正卿下本注云，『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』，是也。有市籍，史記平準書，『買人有市籍者』，是也。軍中吏卒亦有名籍，故居延漢簡封檢類有『元康元年九月吏卒名籍』；（七八）（一二六，三）而上引二簡，即軍吏之名籍也。其別雖有鄉戶籍，宗室名籍，市籍，與夫軍吏卒名籍之不同，而其爲法之用意，一也。（詳後。）

考周禮地官小司徒之職，有云：『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，使各登其鄉之衆寡，六

畜，車輦，辨其物，以歲時入其數，以施政教，行徵令』。注：『衆寡，民之多少。物，家中之財。歲時入其數，若今四時言事』。按鄭注云『今』者，是指漢法。漢『四時言事』之法，其中包括民人戶口及家中財物，此與上引漢簡軍吏籍之性質極近似，而其實此『四時言事』，蓋卽上計之類。漢官解詁云：『太守……秋冬歲盡，各計縣戶口，……上其集簿』。（續百官志五注引。）此言秋冬上計，而『四時言事』則不止于秋冬者，蓋四時各有計簿，但于秋冬則集而上之。或曰『四時』，或曰『秋冬』，各有所指云耳。又漢官解詁云，太守上計，其實則塞上軍吏亦兼治民如太守（詳上壹塞上軍吏兼治民說之再檢討篇。）故軍吏亦自上計，如簡云：『陽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，甲□不私亭候塞尉順敢言之，府書，移賦錢出入簿，與計偕。謹移應書一編，敢言之』。（居延漢簡〔一三九〕三五，八〔面〕）卽其事也。

復次，上計者，各計其縣戶口，此其戶口，蓋包括其所治民及其部屬。若然，則上引漢簡中之軍吏名籍者，塞上軍吏之計簿亦卽『集簿』中之物事耳。

漢世吏民戶籍，必著錄貲產，故上計之簿得有所根據。此類戶籍之登記，書史謂之『自占』。自占，向來注家以爲祇著戶口名，如顏師古曰：『占者，謂自隱度其戶口而著名籍也』；（漢書宣帝紀注。）後漢書明帝紀曰：『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』。章懷注曰：『無名數，謂無文簿也。占，謂自歸首也』。今按舊注不甚了了。占籍固不止于隱度戶口名數，同時亦須隱度貲產。流民多不願自占者，以此。又當時與吏民貲產有關之種種措施，如漢初及武帝元光六年稅輶車；（平準書。漢書武紀作商車。）景帝後元元年以前，訾算十以上，乃得宦；二年以後，訾算四，得宦；（漢書本紀。）武帝元朔三年，徙郡國豪傑及訾三百萬以上于茂陵；元狩四年，初算緡錢；（注：李斐曰，緡，絲也，目貫錢也。一貫千錢，出算二十也。師古曰，謂有儲積錢者，計其緡貫而稅之。以上並漢書本紀。）又令買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，皆無得籍名田，以便農；（平準書。）王莽天鳳間，壹切稅吏民訾，三十而取一；（漢書食貨志下。）莽又『數改錢貨，徵發頻數』。（本傳。）諸如此類，使戶籍不著訾產，則天下之大，此倉卒煩重之勢，將使主其事者焉所憑藉？于何檢考。

食貨志，王莽卽真以後，下詔：『諸取衆物，鳥獸，魚鼈，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牧畜者；嬪婦桑蠶，織妊，紡績，補縫；工匠，醫巫，卜祝及它方技，商販，買人坐肆，列里區，謁舍，皆各自占所爲於其所在之縣官，除其本，計其利，十一分之，而目其

一爲貢。敢不自占，自占不目實者，盡沒入所采取。而作縣官，一歲，諸司市常目四時中月，實定所掌，爲物上中下之賈，各自用爲其市平，毋拘它所。此其名籍法，用益苛察周密矣。

漢時人口，每歲一占，續禮儀志上：『仲秋之月，縣道皆案戶比民』。集解：『惠棟曰，呂氏春秋八月紀，高誘云，今之八月比戶。……』比戶者，校驗人口，後漢書江革傳：『每至歲時，縣當案比』。注：『案驗以比之，猶今貌閱也』。是也。漢戶口法雖如此之密，而郡國作僞，『欲獲豐穰虛飾之譽，遂覆蔽災害，不揣流亡，競增戶口』者，（後漢書孝章帝紀。）有之；而『同產子民無名數』『未占著』者，（同上紀。）亦有之。行法之難也如此。

流民亦多無戶籍。然若遇賢二千石勞來不怠，惠政有加，則流民亦向化而自占，如宣帝地節三年，詔以爲膠東相王成，治有異等，流民自占八萬餘口。（本紀。）或則勸之以爵。後漢明帝初即位，詔，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，人爵一級。（本紀。）按爵不止于榮身，亦可鬻錢。（成帝世，爵一級，賈千錢。見本紀。）可贖罪。唯無戶籍者，不得以與此賞賜。有此限制，故流民願歸首而自占者，蓋有之矣。以後諸帝即位，改元，遂亦大都奉循，用爲故事矣。

上引軍吏名籍，妻室子女並不記年齒，而鄉戶籍則必詳記年齒。按漢書高祖紀：『四年八月，初爲算賦』。注引如淳曰：『漢儀注：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，出賦錢，人百二十爲一算，爲治庫兵車馬』。又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漢儀注：『又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，人二十，目供天子。至武帝時，又口加三錢，目補車騎馬』。此類算賦，漢法常以八月。（後漢書皇后紀。又注引漢書注同。）如戶口籍無年齒之記，則此類算賦，直亦無從措辦矣。以此推之，軍吏名籍恐亦不能例外。其年齒有未詳者，蓋其籍固不止一種。此軍吏名籍，其著重之處，不在年齒，故從畧耳。

武帝世稅軺車，爲吏者及三老，北邊騎士皆一算；商賈人皆二算。（平準書。）何以稅及軺車？余初不瞭解。今驗侯長禮忠之軺車一乘，值錢萬，其爲費等于其所住宅一區，（二堆侯長之宅，乃不過值三千。）或田一頃，（一頃百畝。漢書貢禹傳，上書曰：『臣賣田百畝，以供車馬』。此車並馬才直一頃，疑其不屬軺車。）或牛車五兩，或服牛兩頭又半，或馬兩匹又半。此非中產以上之家不辦。（漢世一金爲一斤，值錢萬。漢書文紀：『百金，中人十家之產』，是中人之家不過

十金，值錢十萬。）蓋軺車之使用，在當時已以奢侈品視之矣。然則稅軺車，此猶今日之徵收私家汽車稅爾。

高祖初平天下，重稅租商賈人乘車，（平準書。）注家以爲亦卽稅軺車。今按當爾時凋敝之餘，『自天子不能具醇駟，而將相或乘牛車』，卽令高祖亦稅軺車，然其用意在尊本，抑末，史所謂『重稅租以困辱之』是也。至于武帝世，則所稅已不限于商賈，非其比矣。

侯長禮忠一簡，小奴大婢並記值若干，（他簡亦有言買奴者，如云：『買奴□□□』；〔三五五〕『第十八隆長成買奴』〔四三三〕之等。）此由于當時奴婢得自由買賣之故。按奴婢買賣，本亦古制之遺，漢氏初不禁止，故季布逃死，匿濮陽周氏，氏將布並與其家僮數千，之魯朱家所賣之；（史記季布列傳。）高祖且嘗因天下大饑，令民得賣子；（食貨志上。）武帝築衛朔方，則募民能入奴婢者，得終身復；（輪奴傳以拜爵，文帝世量錯已有其議，見漢書本傳。）爲郎者增秩。（食貨志下。）迨王莽卽位，始禁令不得買賣。（本傳，始建國元年。）厥後光武亦頻下明詔，如建武七年，詔，吏人遭饑亂，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，下妻，欲去留者，恣聽之。敢拘制不還，目賣人法從事；又十四年十二月癸卯，詔，益涼二州奴婢，自八年目來，自訟在所官，一切免爲庶民。賣者無還直。（後漢書本紀。）

按奴婢買賣之禁，已始于王莽以後，今軍吏名籍公然記載奴婢價直，不以爲嫌，疑此爲王莽禁令以前之事。

光武詔云：『以賣人法從事』。王氏集解：『惠棟曰，盜律云，略人，略賣人，和賣和買人爲奴婢者，死。陳羣新律序曰，盜律有和賣買人。案此則漢律盜篇有賣人之條。前二年詔曰，敢拘執，論如律。所謂律者，卽賣人法也』。今案莽新以前，已不禁買賣人，莽雖有禁令，中興以後，亦未必承用亡新之律。蓋此賣人法，卽光武朝所制定。

簡云，小奴，人值錢萬五千；大婢二萬。按風俗通：『龐儉……行求老蒼頭謹信屬任者，年六十餘，直二萬錢，使主牛馬耕種』。（藝文類聚三五等引。）龐，東漢末人。其時奴值，與簡文所記，尙不甚相遠。

拾陸 『秋射』 牘聞

簡言秋射，即舊史所謂都試。其舉行也，或云秋，或云立秋，或云立秋之後，或云八月，或云九月；而魏書則云漢故事以十月：槃前既論之。（偶述弟壹。）今又考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漢官儀曰：『高祖命天下郡國，選能引關蹶張，材力武猛者，目爲輕車騎士材官。樓船常以立秋後，講肄課試，各有員數。平地用車騎，山阻用材官，水泉（槃按續百官志注補作家，張晏作處，並見下。作處是也。）用樓船；又續百官志五注補引漢官儀曰：『民年二十三爲正，一歲以爲衛士，一歲爲材官騎士，習射御，騎馳，戰陣。八月，太守，都尉，令，長，相，丞，尉會都試，課殿最。水家爲樓船，亦習戰射，行船。過（官本考證曰：本亦作邊。槃按穀本漢書同。）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，烽火追虜；又漢書高紀注引張晏曰：『材官，騎士習射御，騎馳，戰陣。常以八月，太守，都尉，令，長，丞會都試，課殿最。水處則習船。邊郡將萬騎行障塞。光武時省。』按以上諸說，同出一源，而其于都試時間亦或言八月，或言立秋後，蓋各有所據；而事實上亦不能無所遷改。至云舊制以十月，唯魏書一見；而漢官儀明云，高祖命以八月，（或云立秋後。）可證其非矣。（秦雖建亥，以十月爲歲首，但其月數則用夏正，前人既有定論。漢初仍秦正，自亦不能例外。然則或云十月，或云八月者，並當以夏正視之。槃于前篇，疑魏書之所謂十月，儼是秦正，亦誤也。）

後漢書耿弇傳注引漢官儀云：『歲終郡試之時，講武勒兵，因以校獵，簡其材力也。』按此云『歲終』，尤突兀。諸家並引漢官儀，唯此距離獨大。『歲終』二字，可疑也。

舊儀，邊郡太守，各將萬騎行障塞云云，說亦未盡。以漢簡考之，邊郡都試亦習射，課殿最，同于內郡。但騎馳戰陣之等，則未有可考者爾。

舊儀之說，雖有未備，然於郡國都試，以今所知，此猶爲唯一可參考之資料矣。

拾柒 『甚苦』 『良苦』

居延簡：

鄴趙中實足下苦，毋□（一二三）。

苦，毋恙。久不相見（一二四）。

足下，苦，毋恙。□□甚苦（三五六）。

竝伏地言：王務夫……甚苦。願到前，迫□吏。……（三一三）。

竝伏地再拜□，子卿足下，善，毋恙，甚苦事。……（二二〇）。

□升不言，毋恙，甚苦官事。……（四三三）。

竝伏地再拜請，為孫少婦足下，良苦。塞上暑時。……（七一）。

仲伏地再拜請，請明君足下，良苦官事。（缺）（二六）。

流沙墜簡：

為君少平足下，善，毋恙，甚苦事（釋文三，一）。

甚苦候望（同上）。

少君足下，善，毋恙，甚苦事。……（同上三，二）。

按漢人相慰勞之辭，或曰『甚苦』，漢書循吏黃霸傳：『霸見迎（吏），勞之曰，甚苦。食於道旁，乃為烏所盜肉』；後漢書逸民臺佟傳：『刺史乃執贊見佟曰，孝威居身如是，甚苦，如何』。或曰『良苦』，漢書李陵傳：『立政曰，咄，少卿良苦』；後漢書王常傳：『光武見常，甚歡，勞之曰，王廷尉良苦』；江表傳：周瑜謂蔣幹曰，『子翼良苦』。（吳志周瑜傳注引。）上引簡牘曰『苦』，曰『甚苦』，曰『良苦』，時人常語則然也。簡牘或曰『甚苦事』，或曰『甚苦官事』，史籍中亦不乏其例，漢書南粵王趙佗傳：『（文帝）賜佗書曰，皇帝謹問南粵王，甚苦心勞意』；又馮奉世傳：『上（宣）於是以璽書勞奉世，且讓之曰，皇帝問將兵右將軍，甚苦暴露』；又趙充國傳：『（宣帝）以書敕讓充國曰，皇帝問後將軍，甚苦暴露』。

拾捌 家弟

居延簡：

家弟寄書，：已未到，獨物米來耳（四三九）。

按世說新語棲逸：戴安道答謝太傅曰：『下官不堪其憂，家弟不改其樂』。『家弟』一辭，檢今坊間辭書，並溯原於此。茲據簡牘，則知漢人既有是稱矣。舊韻書乃舉似唐書溫大雅傳，更失之遠矣。

拾玖 叩頭

居延簡：

□□久負三老，(叩)=頭=重叩頭 (一六二)。

□叩頭，叩頭，□言。……叩=頭 (B一六) (一八，七) (背)。

流沙墜簡：

政伏地再拜言，劣卿君明足下。……官薄身賤，書不通，叩=，頭=。……北邊居陋，未有奉奏，叩=，頭=。……(釋文三，六)°

俞正燮曰：『吳志孫奮傳注引江表傳云，皓遣察戰，齎藥賜奮。奮不受藥，叩頭千下。其事可憫。韋曜傳云，曜下獄，置對曰，囚被問，叩頭五百下。華覈救曜表曰，謹通表，叩頭百下。蓋其時卑乞常語。公羊春秋，鄭伯乞盟。何休注云，使若叩頭乞盟然。知東漢末常語若此。形容之文，非真叩頭千，叩頭五百也』。(癸巳存稿七，叩頭。)今按上引流沙墜簡，據王氏考定，以爲其時代當在西漢之末。居延二簡，時代未詳，度亦不致甚晚。西漢間書札，既以『叩頭』爲常語，則俞氏以爲始於東漢之末者，誤矣。又西漢人之書簡，一通之中，一再言『叩頭叩頭』，是並前後爲四叩頭矣。或言『叩頭叩頭重叩頭』，是亦既有以多爲貴之意矣。蓋乞憐者，其辭卑，故動稱千百矣。然亦可知世愈降，而其去古人朴畧之意亦愈以遠矣。(日知錄二八，百拜條云：『平禮止是一拜，再拜；卽人臣於君，亦止再拜。……禮至末世而紊，自唐以下，卽有四拜。……今人書狀，動稱百拜』。叩頭云千百下，正其比。)

貳拾 晉人書啓稱『信』之一例

繫于初述論書啓稱『信』，以爲據漢晉間簡札，既有迹象可尋，決不如宋人所謂始於『今之流俗』。(偶述貳改。)友人周一良先生既讀余文，示書云：『晉書一百二劉聰載記，「有一方白玉，題文曰，猗尼渠餘國天王敬信遮須夷國天王，歲在攝提，當相見也」一節，似古人不唯稱致書使人曰信，作書問訊亦得曰信矣』。今按載記，聰子約死，道遇一國曰猗尼渠餘，引約入宮，與皮囊一枚，及蘇，開之，有白玉題文云云。此神話，然無害其爲晉人書啓稱『信』之一證明也。

貳壹 複姓周生

流沙墜簡牘遺文考釋頁三『周生萌白』條曰：『周生爲敦煌著姓。魏志王肅傳有魏初徵士敦煌周生烈，裴松之注：「此人姓周生，名烈」。……又簡中有周生萌，周生並二人：則周生之爲複姓，信矣』。今按後漢書馮衍傳有尚書周生豐，注：『風俗通曰，周生，姓也』。此等材料，並較王氏所引者爲早。唯路史云，『帝堯之後有周生氏』，（同上傳集解惠棟引。）未詳何本？

貳貳 方相車

居延簡：

方相車一乘（四三）（三三五，一五）。

方相除色負冊五。……（五一）（四〇七，一一）。

居延丞付方相車一乘。……（八七）（五三，一五）。

乘方相車。……（一一三）（六二，一三）。

方相一乘。……（一四八）（四三，九）。

按『相』，謂車箱。本作『箱』，通作『相』。車箱方，故曰『方相』。周禮春官巾車：『庶人乘役車』。注：『役車，方箱，可載任器以共役』。疏：『知方箱者，按冬官乘車曰，車橫廣，前後短。大車，栢車，羊車皆方，故知庶人役車亦方箱』。按鄭云『方箱』，卽簡之所謂『方相』。車箱有方形之一種，古來如此。然『方箱』一稱，前此未聞，蓋漢人以爲恆辭，故鄭氏注經遂亦云爾矣。

貳參 勘論『枸校』

居延簡有云：『書到，枸校處實牒，副言遣尉史弘賁』。鑒往嘗據太平經中習稱『拘校』，以爲『枸』當作『拘』；又以爲『拘』『鉤』通作，故漢書陳萬年傳作『鉤校』，而西周策『弓撥矢鉤』，『鉤』亦或作『拘』也。（偶述第拾柒。）今檢居延簡〔二六四〕五五，二 二二四，三一三七，六簡亦作『枸校』，文曰：『十一月，郵書留進不中程，各如牒。晏等知郵書數留進，爲府職，不事枸校所委』。蓋『枸』『拘』『鉤』

三字，聲同字通，故古人不拘如此。

周禮春官巾車：『金路鉤』。注：『故書鉤爲拘，杜子春讀爲鉤』；後漢書鄧禹附訓傳，章懷注：『孫卿子曰，「拘木必待隱括蒸揉，然後直也」。拘音鉤』；又順帝紀：『枸彌國遣使貢獻』。『枸』，一作『拘』。（集解：先謙曰，官本拘作拘。此汲古閣本從手，從木，字通作。）『枸』『拘』『鉤』同聲通用，此等處亦其例矣。

貳肆 粗製木人

居延簡中，有以長方木板畫作人面；或以楔形木刀刻加墨作人首，亦或畫身首粗備如木偶人者，凡二十有一事。其編號爲：（一七）一九八，九；（三六）一二六，六；（四七）八六，一一；（九九）一一七，三；（一〇五）一六三，一；（一一七）一五五，一〇；（一三一）三五七，三；（一三二）四六〇，七；（三〇五）三〇九，一三；（三一三）三〇九，一二；（四七八）三〇四，一；（四七八）三〇四，二；（四七八）三〇四，三；（四八五）二三，二；（四八六）六六，三；（四八九）一六七，九；（四九三）六〇，一〇；（B二七）三七七，三；（B二八）三七七，四〇；（B二九）六四，九；（B二九）二五六，四。

人面部分，大都有長髯，或鬚髭。狀貌或象常人，或則甚瘠惡。木長短不一，長者〇・二四八公尺，寬〇・〇五七公尺；短者，〇・〇七九公尺，寬〇・〇一四公尺。（並據其未殘缺者。）貞一釋文作『人面』，今定爲粗製木人。

此等事物，不審何用？以載籍考之，木人事類，大抵有如下述：

（一）象人 古代或以木偶像徵生人，如史記西南夷傳，夜郎王興『刻木象漢吏，立道旁射之』。是也。漢書路溫舒傳：『故俗語曰，畫地爲獄，期不入；刻木爲吏，期不對』。（文選報任安書李注：『臣瓚曰，以爲患吏刻暴，雖以木爲吏，期於不對。此疾苛吏之辭也。』）此似譬喻假設之辭。如其果亦有古代史事爲之背景，則刻木表象生人，此亦一例矣。王朗家傳：『會稽舊祀秦始皇，刻木爲像，與夏禹同廟』；（三國魏志，王朗傳注引。）孫盛逸人傳：『丁蘭者，河內人也，少喪考妣，不及供養，乃刻木爲人，髣髴親形，事之若生』；（太平御覽四一四引。按漢武梁祠石刻有丁蘭立木爲父之像，見隸釋十六）魏志武帝紀：『（鮑）信力戰死，……衆乃刻木如信形狀，祭而哭焉』：此象死者例也。宋玉招魂云：『像設君室，靜聞安些』。此所謂像，蓋亦即木偶。相傳，昔黃帝仙去，其臣有左徹者，削木爲黃帝

之像，諸侯朝奉之』。（意林，又御覽七九等引抱朴子。）此說雖荒忽，然至少可以反映戰國間人之有此一意識。

江表傳：吳孫皓『以張布女爲美人，有寵。皓問曰，汝父所在？答曰，賊以殺之。皓大怒，棒殺之。後思其顏色，使巧工刻木作美人形象，恆置座側』。（三國吳志，孫和何姬傳注引。）此其象徵死者，別是一種意義。蓋君親既可以以木偶爲之象徵，則推而廣之至於其他所親，亦事有必至。然而其源同，而其流則異矣。

古禮又以木主象徵死者，論衡亂龍篇曰：『禮，宗廟之主，以木爲之，長尺二寸，（黃暉校釋引白虎通宗廟篇：『方尺。或曰，長尺二寸』。）以象先祖。孝子入廟，主心事之。雖知木主非親，亦當盡敬；五經異義：『主者，神象也。孝子既葬，心無所依，所以虞而立之以事之』。（通典吉禮引。）按木主之立，意既在敬恭鬼神，事之若生人，疑厥初本以木刻作人象，如會稽之祀始皇，丁蘭之奉親等，並刻削木人，蓋是其遺義。（松花江赫哲族人之奉祀祖先，亦刻木爲偶象。〔參考凌純聲先生所著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附圖二五七。〕蓋初民風俗，不乏此例。

後漢書東夷傳：『其葬，作大木椁。……新死者，先假埋之，令皮肉盡，乃取置椁中，家人皆共一椁，刻木如主，隨死者爲數焉。』此『如主』，集解補引魏志作『如生』。如作『如生』不誤，則亦是刻木偶之類矣。姑存疑問，以俟知者。儻以爲『祖』字在卜辭中皆省作『且』，此似可以使人設想其即象長方形之木主，不作人象。按此種解釋，即使得實，吾人亦未可即就此而斷定最早之木主，亦必如此。蓋殷之先，尙有人類社會。此一人類社會之如何象徵其祖先，吾人今猶十分茫昧；而戰國以後，此種刻作木偶之風俗，是否仍保存殷以前之傳統，則固猶在未可知之列也。

復次論衡解除篇曰：『禮入宗廟，無所主意，斬尺二寸之木，名之曰主，主心事之，不爲人像』。此亦謂古禮木主之設，初非有刻爲人像之一義。然而王充之世，去古遠矣。『禮失而求諸野』，如會稽之祀秦皇，丁蘭之事親之等，所謂猶愈于『野』者，非邪？

（二）象神 風俗通云：『今民間獨祀司命耳，刻木長尺二寸爲人像，行者檐簷中，居者別作小屋。齊「天」地大尊重之；汝南餘郡亦多有』。（卷八，司命。）此以木偶象天神之例也。

（三）明器 明器者，殉葬之器。古墓葬器中，多有用木偶人者，其淵原當甚遠。

唯孔子云：『始作俑者』，『象人而用之』，（孟子，梁惠王。）不知其爲木偶？抑土偶？近世則楚漢墓葬中所發見之木俑，頗亦不少。（參考商錫永先生著長沙古物聞見記，中國長沙古物指南；朝鮮古跡研究會出版之樂浪彩簋塚；中國學報一卷四期姚漢氏著漢墓摘記。）按以木俑配葬，漢人載籍中亦有可徵者，鹽鐵論散不足曰：『古者，明器有形無實，示民不用也。……今厚資多藏器用如生人，郡國繇吏素桑柔，偶車櫓輪。匹夫無貌領，桐人衣紬綈』。（按潛夫論浮侈篇亦曰：『今京師貴戚，郡縣豪家，……死乃……多埋珍寶，偶人，車馬』。）此桐人，卽木俑。（酉陽雜俎十三戶夢類云，明器用桐人，起戰國黃卿。）

又有一相傳爲春秋時之故事，云：『羊角哀，左伯桃二人爲死友，欲仕於楚，道阻，遇雨雪，不得行，飢寒，自度不俱生，伯桃謂角哀曰，俱死之後，骸骨莫收。內手捫心，知不如子。生恐無益而棄子之能。我樂在樹中。角哀聽之，伯桃入樹中而死。楚平王愛角哀之賢，以上卿禮葬伯桃。角哀夢伯桃曰，蒙子之恩而獲厚葬，正苦荊將軍冢相近，今月十五日，當大戰以決勝負。角哀至期日，陳兵馬，詣其冢，作三桐人；自殺，下而從之』。（後漢書申屠剛傳注引烈士傳。）按此云羊角哀詣左伯桃墓，作三桐人，然後自殺，其意義，與漢人所謂以桐人殉葬者同。蓋古人以事生者事死，生人有婢妾奴僕之屬，死者亦不可不備，故有以生人爲殉者；木偶，其替身也。角哀陳兵馬詣伯桃冢，作桐人，自殺，然則此桐人者，角哀以爲，此其地下之兵衛也。又吳孫皓左夫人死，皓『使工匠刻栢作木人，內冢中，以爲兵衛』，（三國志，孫和何姬傳注引江表傳。）其用意，一也。

（四）壓勝 此本巫蠱方術。國策燕策二，蘇代約燕王曰：『秦欲攻安邑，恐齊救之，則以宋委於齊曰，宋王無道，爲木人以寫寡人，射其面』。立木像寫其人而射之，以爲可以傷害之，卽壓勝之之意。此術起源最早，本原始巫術之一種。金匱稱：『武王伐殷，丁侯不朝，尙父乃畫丁侯，三旬射之，丁侯病大劇』；（藝文類聚五九等引。）史記封禪書稱：『萇弘以方事周靈王。諸侯莫朝周，周力少，萇弘乃明鬼神事，設射狸首。狸首者，諸侯之不來者。依物怪，欲以致諸侯』。或曰畫像以射，或曰設狸首以射，其爲壓勝術一也。於漢代亦有畫其象而射者，如後漢書齊武王傳：『王莽素聞其名，大震懼；……使長安中官署及天下鄉亭皆畫伯升像於塾，（注：東漢記，續漢書並作『堊』。）且起射之』。又有用木偶人者，如上述夜郎王興刻木象漢吏，立道旁射之，是也。（按

史記酷吏郅都傳：『匈奴至爲個人象郅都，令騎馳射之』。此不知是木偶，抑土偶。復有巫蠱祝詛一類，如漢書江充傳：『上（武帝）以充爲使者，治巫蠱。充將胡巫掘地，求偶人。……掘蠱於太子宫，得桐木人』。（又見戾太子傳。）至論衡亂龍云：『李子長爲政，欲知囚情，以梧桐爲人，象囚之形，鑿地爲埒，以盧爲槨，臥木囚其中。囚罪正，則木囚不動；囚冤侵奪，木囚動出』。此雖與巫蠱祝祖事有別，然亦不啻同源異流矣。

（五）桃符 古桃符，可大別爲二事：一者，以桃木刻爲神荼鬱壘，或則從簡但削桃爲板，畫神象其上，或則但插桃枝于戶，是也。二者，削桃爲板，而畫山鬼等物事于其上，是也。

按惡鬼畏桃說，春秋時已有之，左氏襄二九年傳，『乃使巫以桃茢先被殯』，昭四年傳，『桃弧棘矢以除其災』，是其事也。但漢世之桃符，本是桃木所刻之偶人，其本事，山海經逸文詳之，曰：『滄海之中，有度朔之山，上有大桃木，其屈蟠三千里，其枝間東北曰鬼門，萬鬼所出入也。上有二神人，一曰神荼，一曰鬱壘，主領閱萬鬼。惡害之鬼，執以葦索而以食虎，於是黃帝乃作禮以時驅之，立大桃人；門戶畫神荼鬱壘與虎，懸葦索以禦』。（論衡訂鬼篇引。）按此云『立大桃人』，續漢書禮儀志注引作『桃梗』，而諸他書說復不同，皇（按與黃通。）帝書云：『飾桃人……於門』；（風俗通桃梗引。）莊子逸文云：『插桃枝於戶』；（藝文類聚八六等引。）論衡謝短云：『立桃象人於門戶』；亂龍云：『斬桃爲人，立之戶側』；萬典（畢）術云：『造桃板著戶』；（玉燭寶典卷一引。）魏義郎董助云：『禮，……桃，鬼所惡。畫作人首，可以有所收縛，不死之祥』。（荆楚歲時記正月條引。）按『桃梗』，『桃人』，是一事，故齊策三，蘇秦謂孟嘗君曰：『今子，東國之梗也，刻削子以爲人』。蓋立桃人戶側以畏鬼，自戰國以來既然矣。或云以『桃枝』，或云以『桃板』，或云畫人首于桃板者，蓋民間風俗，喜趨簡便，禮俗變遷，類此之例固甚多，不足異也。（插桃枝之俗，即吾鄉廣東五華至今尚然。）

桃符，厥初本是桃木所作之偶人，由上文言之，甚明矣。然稍後則以桃板畫神荼鬱壘，亦曰桃符，是籠統言之，桃符當包括二事：一者，桃偶人；二者，以桃板畫荼壘其上，是也；而同時又有以柏代桃之一說，並詳見于後。

桃符上畫山鬼之例，以今所知者，敦煌掇瑣九三，所收有『護宅神曆卷』一種。（見附圖九。）此卷圖鬼首，注云，『山鬼』；又有雞首，符籙，各一事。文有云：『以桃木板

長一尺，書此玄（靈）宅四角，大吉利』。按此云『山鬼』，蓋即所謂山臊惡鬼。荆楚歲時記正月條曰：『正月一日，……雞鳴而起，先於庭前爆竹，以辟山臊惡鬼』；又引神異經曰：『西方山中有人焉，其長尺餘，一足，性不畏人，犯之，則令人寒熱，名曰山臊。人以竹著火中，爇畢有聲，而山臊驚憚遠去』。——神曆卷又畫雞首者，按歲時記正月條曰：『帖畫雞，或銑縷五采及土雞于戶上』；又引莊子佚文云：『有掛雞于戶，懸葦索於其上，插桃符於旁，百鬼畏之』。今按此神曆卷云，以桃木板長一尺爲之，又其所繪物事有山鬼，有雞首，此其淵原，明明出于古之『桃符』。此俗不審始于何時？但不失其爲『桃符』之支流，此則可斷言者。

復次古『桃符』之形製，或刻削爲偶人，或則但畫神首于桃板之上。今神曆卷亦畫鬼首于桃板，疑厥初亦有刻削爲偶人者，民俗喜趨簡便，後來則亦但畫鬼首矣。

以上所述古木人事類，大凡五種，綜括言之，則亦不外乎象人，象神，暨象鬼三事。當然，槃一人現有之知識，于其所知者，不如其所不知者之衆，僅僅憑依此寡聞淺見，以之解決此居延木人問題，無疑其距離甚遠。然槃固亦不妨在此處提供其私見。

個人認爲此居延木人之形製，像一惡神，或鬼怪，不可能爲象人，或尊祀之神；同時，此象惡神或鬼怪之木偶，出土如此之多，可以使人想及其使用之普遍。由此二事觀之，似于表象神荼鬱壘之『桃符』近是。再次此木人下端尖銳，且尖銳部分有甚短小者者，（如附圖二。）合于所謂飾門，所謂插戶。再次萬典（畢）術云，『造桃板著戶』；魏董助云，『畫作人首』，桃符之中，有此一簡易作法，而此居延木人，亦間或作長方板片，畫人首其上。二者之間，亦不失爲切合。

但其中亦不無令人疑義之處，即桃符者，已謂以桃木爲之，而居延木人所用木材，據槃目驗照片，則種類不一。其中有無桃木一類，原物遠在海外，今無由請教專家，爲之鑑定。然即令其中都不屬於桃木，吾人亦不能遂從而斷定其決非桃符。白澤圖云：『鬼畏桃，柏葉，故以桃爲湯，柏爲符爲酒也』。（玉燭寶典一引。）按白澤圖爲書頗早，（別詳別撰白澤圖解題，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二本。）依其書說，可能即在早年既有鬼畏桃復畏柏之說。曰以柏爲符，蓋亦造柏板作符，其形製同于桃符矣。（居延木人所用木材，其中亦有一種樹脂紋特顯，可決其爲松柏科者。但古人松，柏亦有別。至於居延木人，其爲松歟？柏歟？不可知矣。）是故，桃符不必限于桃木，即亦不必限于柏木，有如其地不產桃柏，則亦自

然不用，而代之以他木。逮自五代以後，以迄于今，則所謂桃符者，又多以紙書春聯代之，（宋史五行志四：孟利令學士題桃符板，以其詞非工，命筆自題曰，新年納餘慶，嘉節賀長春。按此民間以春聯爲桃符之始。）卽木板亦大都廢棄不用矣。（亦有若干地區仍繼續保留，詳後。）此如古人解士用土偶人，（論衡解除。）今吾鄉五華，則以木版代之矣。類此事例至夥。今未皇論列。

以上者，依據桃符爲飾桃人，或造桃板；然後從而說明何以居延木人亦可能爲桃符。蓋桃符之本質，不無變演；故槃亦不得不就其變演者而觀之也。語其實，則早期之記，畫荼壘者，初無用桃板之說。此乃吾人今日所應特別注意之一事也。按山海經佚文曰：『立大桃人；門戶畫神荼鬱壘與虎』；（文詳上引。）蜀斷曰：『常以歲竟十二月，……桃弧，棘矢，土鼓，鼓且射之；……已而立桃人，葦索，儋牙虎，神荼鬱壘以執之。儋牙虎，神荼鬱壘二神。海中有度朔之山，上有桃木，蟠屈三千里，卑枝東北有鬼門，萬鬼所出入也。神荼與鬱壘居其門，主閱領諸鬼。其惡害之鬼，執以葦索，食虎。……乃畫荼壘，懸葦索爲門戶，以禦凶也』。此並舊說也。如此說，是立桃人爲一事；而門戶畫荼壘，又是一事。按二事已不同，則是立桃人用桃木，而畫荼壘則不必限于桃木矣。但稍後之說，則二事乃混淆不清，卽如萬典（畢）術所謂『造桃板著戶』，已作桃板著戶，自更可以因便畫荼，壘于上，無用多費。但若因此遂謂畫荼，壘非桃板不可，則不免轉爲古人笑矣。

以此言之，則謂居延桃符畫荼，壘之用雜木者，正爾是古法。而以桃板畫者，因事設施，古人亦並行不悖。而有若今之是此非彼，斷斷計校，斯數典忘祖矣。

復次，有不少區域，（北平，南京，乃至雲南貴州等。）直至今日，猶時時可見人家門首着雜木板，板或正方，或長方，畫人面或虎頭其上，云用爲避邪。（承友人芮逸夫，李光濤兩先生見告。）按此亦古桃符之遺意也。人首者，荼，壘。荼，壘執惡鬼以食虎，故亦或畫虎矣。今人之桃符如此，與居延木人又抑何其近似？是亦不可以不思也。

儻謂塞上軍事設備，軍事管理，不必有此民間迷信，蓋其不然。余讀文帝世鼂錯對策之論籌邊也，曰：『古之徙遠方目實廣虛也，……營邑立城，襲里割宅，通用作之道，正阡陌之界，先爲築室；……爲置醫巫，目救疾病，目脩祭祀；男女有昏，生死相卹；墳墓相從，種樹畜長，室屋完安，此所目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』。（漢書本傳。）夫漢氏軍屯實邊之議，發于鼂氏。如此，則塞上風俗，生活，與尋常之民間社會，曾

何以異？社祠之事，居延簡中，今猶可以考見；（貞一嘗論之，見考證卷二頁五五。）然則歲時之有桃符，亦固其宜矣。此木人者，豈卽其遺物耶？

貞一則疑其爲『長生』，其言曰：『朝鮮有所謂長生者，乃爲刻木作人面，柱植於地旁，作爲守護神位及田土標識以及里程符記者。其最古者爲黃海道東岳郡漢明帝永平十五年石長生。歷新羅高麗以至於今並有之，見市村博士古稀紀念論叢孫晉泰長生考。居延簡中亦有楔形之木，上作人面，其形有類於朝鮮之長生，或竟燕齊戍卒所爲，其用亦略同於朝鮮之長生歟？』（考證卷二頁五九。）今按居延木人形製，短者不過〇・〇七九公尺。柱植地上，容易掩沒，殆不宜作爲標識之用也。

此文已脫手，嘗就友人芮逸夫，楊希枚兩先生商榷，承舉似赫哲族薩滿教之木人數事。此凌純聲先生調查所得。依其書，則赫哲族薩滿教所供奉之木偶象，可述者有：（一）祖先；（已引見上。）（二）愛米——薩滿能通神，抵抗惡魔，而愛米又爲保護及輔助薩滿之神；（三）房山神——司住宅平安之神；（四）司鬼神；（五）避邪神；（六）山峽神；（七）癆病神；（八）頭痛神；（九）打圍大神；（十）司皮神。（松花江下流的赫哲族上二之二，宗教）

按此赫哲族薩滿之所信奉者，多神教也。雲南麼些族東巴（巫師）之木神牌，繪各神像鬼物，書以東巴文字，形製上寬下銳，當作道場時，安插地上，（北平圖書館圖書季刊新五卷第二三期，萬斯年氏西訪古工作報告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此標本，承楊希枚先生檢示，稍爲二十一事：①鬼〔附圖十二〕；②鬼王〔附圖十三〕；③施鬼食時所用〔附圖十四〕；④口舌鬼〔側面張口〕；⑤情死鬼之男主角；⑥情死鬼之女主角；⑦女情死鬼王；⑧情死鬼王；⑨東方情死鬼；⑩西方情死鬼；⑪南方情死鬼；⑫北方情死鬼；⑬天地中央情死鬼；⑭情死鬼；⑮鬼；⑯鬼；⑰鬼〔有翼能飛〕；⑱鬼〔交木作十字形，像身手〕；⑲海〔湖〕中飛魔王；⑳牧場鬼；㉑九頭鬼。——以上各木牌長短大小不一，長者〇・五五・七公尺，寬〇・〇七七公尺，厚〇・〇〇六公尺；短者長〇・三一・五公尺，寬〇・〇三三公尺，厚〇・〇〇八公尺。）此亦其比。原始社會，大都崇拜多神，故古籍中動言『百神』，言『萬靈』。姑求之秦漢，如封禪書云：秦有陰主，陽主，月主，日主，參，辰，南北斗，熒惑，太白，歲星，填星，二十八宿，風伯，雨師，四海，九臣，十四臣，諸布，（索隱：爾雅，祭星曰布。或諸布是祭星之處。）諸嚴，諸述之屬，（會注考證：葉德嫻曰，諸嚴，當作諸莊，避漢明帝諱改字爾。……述，漢志作遂。……諸嚴，諸遂，謂路神耳。）百有餘廟；西亦有數十祠；於下邳有天神，漕溝有昭明，天子辟池；於社（杜）亳有三社主之祠，壽星祠；而雍廟亦有杜主。杜主，故周之右

將軍。各以歲時奉祠。唯雍四時上帝爲尊。其光景動人民唯陳寶。於漢則治粉榆社，祠蚩尤；長安置巫祠，有梁巫，祠天地，天社，天水，房中，堂上之屬；晉巫，祠五帝，東君，雲中君，司命，巫社，巫族人，先炊之屬；秦巫，祠社主，巫保，族彙之屬；荆巫，祠堂下，巫先，司命，旋廩之屬；九天巫，祠九天；其河巫，祠河於臨晉；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主。如此之等，是亦多神教之遺迹也。但此等衆多之神祠，不知其是否亦各立木偶爲神主。以木人爲神象之俗，已遠自秦以前有之；而秦祠上帝，據云尙有『木禺（通偶。）龍』，『木禺車馬』，然則謂其所祠神必有偶像，殆甚可能。但已無明文可徵。又民間舊信仰，不見之于記載而今已失其傳者，多有之。卽其猶然保留至今者，個人限于見聞，亦無由引據；卽亦無從與居延木人者作一比較研究。然則此等處不可以不闕疑，以俟夫彈見洽聞之君子。

居延木人圖樣，今選摹八事如下，以便參考。敦煌『護宅神曆卷』，赫哲族人之祖宗造像，暨麼些之神牌，因附焉。（圖樣承潘寶君，黃慶樂兩先生摹繪，今志謝于此。）

附圖一



17. 198,9

附圖二



47. 86,11

附圖三



313. 309.12

居延漢粗製木人圖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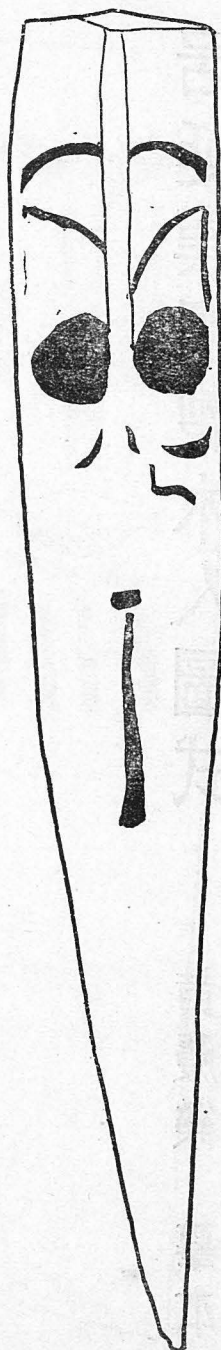
黃慶樂 摹本

附圖四



478.304.1

附圖五



478.304.2

附圖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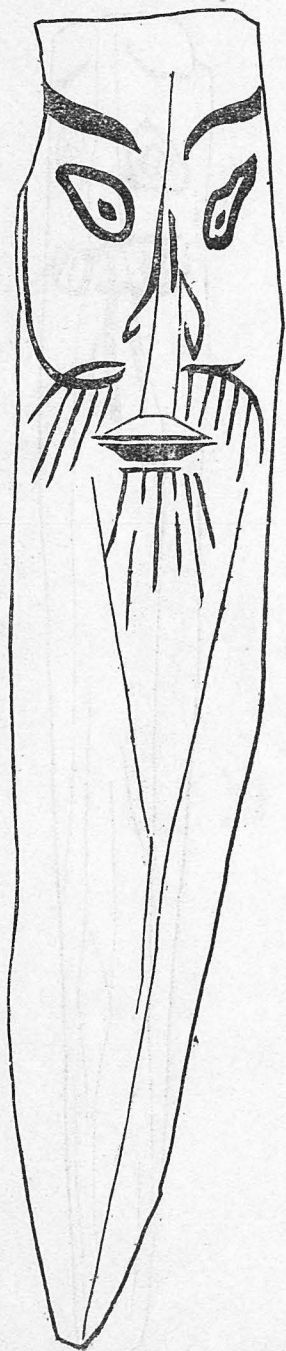
478.304,3

附圖七



B29.250,4

附圖八



B29.64.9

敦煌掇瑣(九三)護宅神曆卷

潘

懋摹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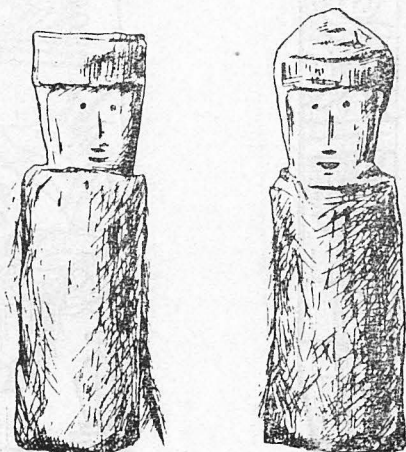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九


 山鬼
 丁巳
 日卯
 生子
 生子

 山鬼

 山鬼
 董仲神君
 赴家宅舍不安六日自合不怠由儲不或錢財不聚八神不安以桃木板
 長尺書此玄宅四角大吉利

附圖十 附圖十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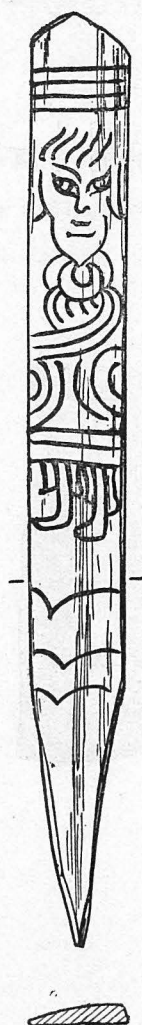


赫哲族人之老祖宗
黃慶樂摹

附圖十二

鬼

雲南麼些東巴之神牌



比例尺



黃慶樂摹本

附圖十三

鬼王



附圖十四

施鬼食時之木牌



附 記 (一)

拙撰初篇第柒「何一男子」條，引『妄一男子上書』云云，本出漢書車千秋傳，似作劉屈氂傳，誤。

附 記 (二)

本文作于來臺以後。初草卒事于民國三十八年之冬，嘗承崑南學報取付刊布，（出版于三十九年春。）不覺一年又半矣。篇中所提出之問題，無慮數十，既已縈念在抱，亦有時而溫故知新，未敢固步自封，遂以餘暇，重加訂補，則今茲之所寫定者是也。其方相車及崑論枸枚兩篇，則近撰也。四十年九月十日增修畢，因並識。時客桃園楊梅。